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7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1月2、3、5至9、22和24日第30、32至37、49和54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1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见各有关简要记录（A/C.3/37/SR.30, 32-37, 49和54）。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7/349和Add.1）；
- (b)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10月4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A/37/540）。

4. 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第A/C. 3/37/L. 35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35), 其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和南斯拉夫, 后来不丹和佛得角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22日第54次会议上,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前, 摩洛哥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发了言。

7.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 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

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决议，

注意到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又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签署公约；
3.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4. 喜见1982年4月15日选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二十三名成员且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¹ A/37/349 和 Add. 1。